

#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徐府办〔2026〕32号

##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闻县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徐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



# 徐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2.1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1.1 工作职责

2.1.2 指挥机构

2.1.3 任务分工

2.1.4 现场指挥部

2.1.5 应急工作小组

2.1.6 专家组

2.2 县级以上三防指挥机构

##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1.1 雨情信息

3.1.2 水情信息

3.1.3 涝情信息

3.1.4 风情信息

3.1.5 旱情信息

3.1.6 冻情信息

3.1.7 地质灾害信息

- 3.1.8 防洪工程信息
- 3.1.9 工情、险情、灾情信息
- 3.1.10 公众信息发送
- 3.2 预警预防准备
  -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 3.2.2 预案方案完善
  - 3.2.3 工程准备
  - 3.2.4 督导检查
  - 3.2.5 宣传培训
- 3.3 预警预防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 4.1.4 联合值守
- 4.2 先期处置
- 4.3 应急协同与联动
  - 4.3.1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 4.3.2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 4.3.3 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 4.3.4 抢险队伍的调动与使用
- 4.4 防汛应急响应
  - 4.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4.5 防风应急响应

4.5.1 防风 IV 级应急响应

4.5.2 防风 III 级应急响应

4.5.3 防风 II 级应急响应

4.5.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4.6 防旱应急响应

4.6.1 防旱 IV 级、III 级应急响应

4.6.2 防旱 II 级、I 级应急响应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 IV 级、III 级应急响应

4.7.2 防冻 II 级、I 级应急响应

4.8 应急响应调整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4.8.2 应急响应结束

##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5.2 救援力量

5.3 救援开展

5.4 救援实施

5.4.1 抢险救援

5.4.2 应急支援

5.5 救援结束

## 6 后期处置

6.1 灾害救助

6.2 恢复重建

6.3 社会捐赠

6.4 灾害保险

6.5 评估总结

##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7.2.1 物资保障

7.2.2 资金保障

7.3 技术保障

7.4 人员转移保障

7.5 综合保障

7.5.1 通讯保障

7.5.2 安全防护保障

7.5.3 供电保障

7.5.4 交通保障

7.5.5 能源保障

7.5.6 供水保障

7.5.7 医疗保障

##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2 应急演练

8.3 预案解释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8.5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不死人、少损失”的核心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五个宁可”要求，健全完善预警响应、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研判，全面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依法依规、科学高效处置灾害的能力，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湛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徐闻县突发

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

本预案所称三防工作，是指对暴雨、洪水、干旱、台风、低温冷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进行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作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推动防御工作从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强化源头防控、全程管控，筑牢灾害防御第一道防线。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构建以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防御体系。县、乡镇（街道，含徐闻经济开发区）两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负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三防工作全面负责、负总责。各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

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项防御和处置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政府在灾害防御中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资源保障核心作用。同时，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灾害防御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隐患排查、应急演练、自救互救，形成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提升应急管理整体效率。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强化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结合我县地理环境、灾害特点，科学制定防御方案和处置措施，精准组织灾害防御和应急调度。建立健全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间、部门间协同合作，充分发挥信息共享、资源整合的高效联动效应，构建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确保灾害发生后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遵循公平、公正、便民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发布灾害监测预警信息、防御工作进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提升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弘扬社会正气，凝聚全社会共同防御灾害的强大合力。

## 2 组织体系

### 2.1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三防指挥部）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三防工作。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三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水务局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 2.1.1 工作职责

（1）负责拟定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以下简称“三防”）工作政策、规章制度及相关工作标准，统筹规范全县三防工作开展，为全县三防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和政策指引。

（2）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县三防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部署，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防御工作有序推进。

（3）负责协调、督促、检查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履行本预案及相关规定明确的部门职责，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协同做好三防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4）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结合本辖区实际，科学制订、修订和组织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应急预案，规范基层三防工作流程，提升基层灾害防御能力。

（5）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全县汛情、旱情、风情、冻情及灾害发展态势，组织开展会商研判，科学组织、统一指挥和协调全

县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救援及灾后处置相关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1.2 指挥机构

总指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广东省海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物业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地方公路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湛江徐闻海事处、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徐闻供电局、中国移动徐闻分公司、中国联通徐闻分公司、中国电信徐闻分公司、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海口机辆轮渡段北港管理所。

### 2.1.3 任务分工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可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各成员单位类别划分见附件4。

(1) 三防指挥部门：承担县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 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县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正常生活秩序。

(4)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灾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 2.1.4 现场指挥部

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成立救灾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影响重灾区。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定和县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及应对情况；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分配救援任务，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协调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织做好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协助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展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恢复重建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县人民政府或县三防指挥部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2.1.5 应急工作小组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工作需要，根据事故类型和应急抢险救援需要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组，一般包括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交通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参与，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县三防指挥部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

(2)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与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中国移动徐闻分公司、中国联通徐闻分公司、中国电信徐闻分公司等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以及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 预警预报组：由县三防办（应急管理局）牵头，与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工作，对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和预测，为三防工作提供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4) 工程抢险组：根据灾情类型，启用相应的抢险组。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抢险、组织指导相关部门

实施管辖范围内的供水工程抢险；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交通设施抢险；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地质灾害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等抢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房屋高层建筑、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燃气设施等抢险；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徐闻供电局负责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供电设施抢险；中国移动徐闻分公司、中国联通徐闻分公司、中国电信徐闻分公司组织开展通信设施抢险，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县地方公路局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与。

（5）救援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与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卫生健康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开展灾区现场及周边人员的救援和安置工作，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

（6）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与县公安局、县地方公路局、县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组成。负责救援人员、物资及装备运输保障工作。

（7）通信保障组：由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中国移动徐闻分公司、中国联通徐闻分公司、中国电信徐闻分公司等有关单位组成。负责为三防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8）后勤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与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县三防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 2.1.6 专家组

我县专家组由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及一线专业技术骨干组成，涵盖水利工程、地质灾害、海上处置、危化品处置、卫生防疫、农业抗灾、城市内涝等多个专业领域，人员配置兼顾专业性、实践性和综合性，紧密对接湛江市专家组技术资源，确保能够高效应对各类灾害场景和技术需求。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县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为确保专家组精准对接灾害处置需求，可依托湛江市专家组技术优势，根据不同灾害类型、险情特点及行业属性，由县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对应领域专家组的组建任务，专家组组长由组建部门结合专业能力、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负责统筹专家组日常联络、技术统筹、任务分派。

### 2.2 县级以上三防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明确承担三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三防工作。

## 3 预警预防

### 3.1 监测预警信息

#### 3.1.1 雨情信息

（1）定时报送：县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9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24小时全县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72小时降水预报。

(2) 实测报送：县气象局当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80毫米、3小时超过150毫米、6小时超过250毫米时，及时报送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如实测降雨量达五年一遇以上量级，需作出特别注明。

(3) 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1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或2小时降雨量超过70毫米时，县气象局主动与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联系对接。

(4) 短临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县气象局要启动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

(5)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响应的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 3.1.2 水情信息

县水务局负责徐闻县辖区内大水桥、流沙、迈陈等河流域和全县大中型水库的实时水情信息的监测和报告，汛期每天定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当河流、水库发生洪水时，应及时加密报送频次。

### 3.1.3 涝情信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发生城市内涝时，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 3.1.4 风情信息

(1)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县的影响程度等信息。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风暴潮和海浪信息。

(3) 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

当台风可能影响我县时，各单位要及时报送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 3.1.5 旱情信息

（1）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降雨等信息。

（2）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监测范围内的降水量、主要江河水位流量、主要水库蓄水情况等信息。

（3）县水务局负责协调提供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等信息。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全县耕地受旱等信息。

### 3.1.6 冻情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低温冷冻灾害监测、预报和影响评估等工作，及时发布寒冷预警信息，并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和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 3.1.7 地质灾害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属地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接到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 3.1.8 防洪工程信息

县水务局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县主要堤防、涵闸、泵站、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江河干流的重要堤防、涵闸和水库等出现重大险情的，应在收到险情报告后及时报送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 3.1.9 工情、险情、灾情信息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堤防、水库工程信息以及突发险情、灾情和灾害损失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县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三防指挥部,确保协同配合顺畅高效,形成合力。

### 3.1.10 公众信息发送

(1)各主管单位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信、微博、户外喇叭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台风、暴雨、洪涝、冰冻等预警信息,滚动插播相关字幕,并根据情况加大信息播发频次。

(2)通信运营商根据县三防指挥部和气象等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气象等预警发布部门向三防责任人拨打“叫应”电话。要确保信息优先发布,及时到人。

## 3.2 预警预防准备

###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三防职责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渔港、港口、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三防责任人,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2)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三防职责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明确本单位(部门)的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参照县级做法督促落实本地区的各类三防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 3.2.2 预案方案完善

#### 3.2.2.1 预案完善

(1) 县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织编制本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2)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城市防洪预案、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辖区相关的防御工作方案。

(4) 水库、水电站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报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层级的水利部门技术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5) 乡镇(街道)组织建立极端天气条件下“镇自为战”“村自为战”的三防工作机制。

(6) 村(社区)按照转移谁、谁来转、何时转、转到哪、安置管理“五要素”,定期完善“一页纸”应急预案,确保转移避

险责任和措施落实。

### 3.2.2.2 临灾关停工作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与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级别挂钩的临灾关停工作机制，制定本辖区、本行业临灾关停标准和措施，当发布预警信息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时，落实关停和人员撤离措施。

### 3.2.3 工程准备

（1）水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海堤、渔港、避风港、锚地、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城市排涝、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应急工程修护等工作。

(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时补充砂石料、钢筋笼、土工膜、编织袋等抢险物资和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等救援装备,建立应急物资台账,规范管理。

### 3.2.4 督导检查

县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县三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 县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县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县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

(2) 县三防指挥部主要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督导组必要时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以村居(社区)为单位核定危险区域、制定灾害风险图、划定转移范围,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共同确定危险区域人员（含临时人员），建立台账，明确对接责任人，汇总转移范围和转移人员数据，定期更新。

### 3.2.5 宣传培训

（1）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应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有关成员单位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组织本单位（部门）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3.3 预警预防行动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汛期应按照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县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并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指示和市三防指挥部、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及时召开工作会议。

（3）当我县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县（市、区）水旱风冻灾害对我县有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冷冻及其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根据会商结果，县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

影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县三防指挥部根据预测预警情况派出工作组。

（6）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共四级。

####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县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2）启动、调整、结束IV级、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县三防办主任直接签发；启动、调整、结束II级、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3）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重点影响乡镇（街道）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与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同步，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

####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县三防指挥部关于强化三防工

作的有关要求，本县三防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实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3) 监测预报单位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4)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5)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7)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8)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9) 当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县(市、区)时，县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部通报情况。

(10) 当水旱风冻灾害超出县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11) 县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应急预案、工作机制和实际情况，启动临灾关停机制，采取“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要通过

电视、广播、报纸、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发布。

(12) 县三防指挥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本地区、本行业内的“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实施情况。

#### 4.1.4 联合值守

##### 4.1.4.1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III级：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徐闻供电局等单位熟悉工作情况的公务员（或业务骨干）。

II级、I级：增加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局、县地方公路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民武装部、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徐闻分公司、中国联通徐闻分公司、中国电信徐闻分公司等单位熟悉工作情况的科级干部（或业务骨干）。

##### 4.1.4.2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III级：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徐闻供电局等单位熟悉工作情况的公务员（或业务骨干）。

II级、I级：增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县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局、县地方公路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广东省海峡办、湛江徐闻海事处、县人民武装部、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徐闻分公司、中国联通徐闻分公司、中国电信徐闻分公司、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海口机辆轮渡段北港管理所等单位熟悉工作情况的科级干部（或业务骨干）。

4.1.4.3县三防指挥部可根据实际调整联合值守的单位。

#### 4.2 先期处置

（1）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对险情进行控制，对灾情进行处置。

（2）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灾害易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立即组织可能发生灾害或受影响的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灾种与可能的影响程度，确定可能影响的区域，如海上作业区、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景区、危破房、低洼易浸地、户外施工工地、城市高层建筑等）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受灾群众。

（3）当工程出险或可能出险时，工程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抢险方案，并开展抢险工作。其他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开展专业应急处置。先期处置情况应立即报告本级三防指挥部门。

### 4.3 应急协同与联动

#### 4.3.1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1) 统筹组织、协调各相关地区、部门负责人、专家组及应急救援队伍，有序参与水旱风冻灾害应急救援各项工作，明确分工、凝聚合力，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推进。

(2) 指导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科学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精准落实各项救援措施，强化风险研判，严密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叠加影响。

(3) 统筹协调各相关地区、部门，高效调配应急物资、资金、人力、技术等各类应急保障资源，确保应急救援、群众安置等各项保障工作落地见效，为灾害处置提供坚实支撑。

(4) 督促、指导受灾地区扎实部署现场治安秩序维护、群众安抚等工作，强化社会面管控，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力维护当地社会大局稳定。

(5) 严格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向上级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灾情动态及工作成效，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6) 当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县（市、区）时，县三防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向县人民政府、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的同时，主动与可能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部对接，及时通报灾害情况、发展趋势及防范建议，协同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 4.3.2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1)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服从县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强化协同配合、密切沟通联动，各司其职、各负

其责，共同推进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落地落细。

(2)各成员单位按照既定职责分工，由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指挥协调，重点做好渔船回港避风、涉险人员上岸转移、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安全撤离等工作，以及电力供应、应急指挥通信、城乡供水、能源保障、抢险救灾、医疗急救车辆优先通行、社会安全保障等应急联动工作，确保各项处置措施精准高效落实。

#### 4.3.3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1)当发生重大水旱风冻灾害或出现重大险情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应及时成立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明确现场处置职责，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服从现场指挥官统一调度。

(2)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人、相关工程责任人及技术责任人，必须第一时间上岗到位，迅速研判灾害或险情性质、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严格按照应急处置程序，组织指挥各相关单位、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快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果断控制事态发展，严防灾情、险情进一步扩大。

#### 4.3.4抢险队伍的调动与使用

(1)县三防指挥部依法行使抢险队伍调动权，可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建的三防抢险队伍，以及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抢险队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实施统一调动；当灾害处置力量不足、超出县域处置能力时，县三防指挥部可按程序向市三防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保障抢险救灾工作有序推进。

(2)各成员单位所属专业抢险队伍，由其对应系统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日常管理、调动及使用，在实施队伍调动和开展抢险作业时，须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备，接受县三防指挥部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3) 因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商请驻地部队、民兵参与抢险救灾的，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程序执行，明确任务分工、协同配合事项，形成抢险救灾合力。

(4) 需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三防抢险救灾工作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严格按照消防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规定执行，主动对接县三防指挥部，服从统一调度，高效开展抢险救援作业。

4.3.5 铁路等交通运输部门，油田等重点开发工程项目单位，必须严格对照本部门、本单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三防工作主体责任，细化防控措施、强化风险排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全面做好自身三防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范各类灾害引发安全事故，确保人员、设施设备及生产运营安全。

#### 4.4 防汛应急响应

##### 4.4.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 4.4.1.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3小时内我县将出现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我县大水桥、流沙、迈陈等河流单一流域发生5年—10年一遇洪水；

(3) 局部暴雨造成小型水库及塘坝存在溃堤危险;

(4) 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或县城城区发生严重内涝灾害, 对社会造成严重的影响;

(5)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认为需要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4.1.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由县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由县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部署防汛工作, 确保各项防汛指令高效落地、闭环落实。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要密切跟踪暴雨洪水实时动态, 精准传达县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强化对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督导检查, 督促其严格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有序开展巡堤查险工作,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各监测预报单位要加密监测频次, 严格按照每6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的要求执行, 若暴雨洪水态势加剧, 要视情进一步加密报送频次, 确保监测数据精准、报送及时, 为防汛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5) 各行业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落实各项防汛防御措施,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巡查管控工作, 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及时整改各类风险隐患, 坚决防范行业领域防汛安全事故发生。

(6) 各综合保障部门要主动靠前、协同发力, 统筹做好电力供应、应急指挥通信、城乡供水、供油(气)保障、抗灾救灾车

辆调度、社会安全维护、卫生防疫等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全力保障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有序推进。

(7)各抢险救援队伍要提前研判灾害风险，向可能受暴雨洪水影响的区域预置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一旦发生险情灾情，立即响应、快速出动，科学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各新闻媒体单位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向社会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相关信息，重点推送预警信息、防汛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相关工作指令，引导群众增强防范意识，主动配合做好防汛避险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防汛的良好氛围。

(9)各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要切实压实工作责任，聚焦关键环节，扎实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①县自然资源局。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工程建设单位及属地做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②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聚焦城市排水防涝重点部位，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完善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预案，全面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排查整治城市内涝隐患，全力保障城市道路通行和群众出行安全。

③县水务局。督促本行业各级三防责任人全部上岗到位、履职尽责；科学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全面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巡查排查，密切监视工程运行状态，及时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扎实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精准指导山洪灾害

易发区开展巡查防控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严防山洪灾害引发安全事故。

④县气象局、县水务局。严格落实短时临近预报机制，密切跟踪降雨动态，精准监测受影响乡镇（街道）雨量信息，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相关数据；由县应急管理局统筹组织发布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确保预警信息传递到户、到人。

（10）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坚决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结合本辖区实际，视情启动相应等级防汛应急响应，有序组织开展辖区内人员转移、防洪抢险、救灾安置等工作。重点受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严格把握应急响应启动时限和等级，其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与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同步，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确保基层防汛工作落地见效、不留死角。

#### 4.4.2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4.4.2.1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我县大水桥、流沙、迈陈等河流单一流域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

（2）防护范围达1万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3）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重山洪地质灾害，或县城城区发生严重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严重的影响；

(5)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部署防汛工作。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收集县三防指挥部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6) 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油（气）、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务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在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县三防指挥部。

②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常态化巡查，会同相关部门、工程建设单位及属地加强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③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或调整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与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同步，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

#### 4.4.3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4.4.3.1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 我县大水桥、流沙、迈陈等河流单一流域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

(2) 防护范围达3万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3) 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山洪地质灾害，或县城城区发生极为严重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5)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部部署防汛工作。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收集县三防指挥部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视情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成立应急工作组，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油（气）、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 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务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水利工程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常态化巡查，会同相关部门、工程建设单位及属地加强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并视情向重点地区协调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或调整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与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同步，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

#### 4.4.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 4.4.4.1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我县大水桥、流沙、迈陈等河流单一流域发生5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2）大中型水库、水闸及县城上游重点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3）防护范围达5万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4）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或县城区发生极为严重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5）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4.4.2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部署防汛工作。

（2）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全县或分区域精准采取“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3）紧急动员令由县三防办组织相关单位会商研判提出，经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同意后，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向社会发布。

（4）视情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成立应急工作组，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5)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收集县三防指挥部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6)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7)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8)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组织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落实“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

(9)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油(气)、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落实到位。

(10)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1) 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严厉打击涉灾谣言,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2)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县水务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水利工程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县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常态化巡查，会同相关部门、工程建设单位及属地加强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并视情向重点地区协调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汛工作；重点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与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同步，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督促落实“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

#### 4.5 防风应急响应

##### 4.5.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 4.5.1.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

(1) 预报热带风暴及以上级别热带气旋将在未来72小时内登陆或对我县造成较大影响；

(2)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10~20年一遇；

(3) 县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4)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认为需要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5.1.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

防办主任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部署防风工作。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风工作部署;督促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受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落实各项防御措施。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县气象局加强预测预报,每6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其他监测预报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预测预报工作,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油(气)、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风重点单位(部门)需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县水务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②湛江徐闻海事处、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通知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通知、提醒、指导、督促以上区域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相关特种设备防风应对防范工作。

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开展塔吊降节、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住宅建筑等的隐患排查及整改等工作。

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准备、修剪可能受台风影响的城区绿化树木枝叶等工作。

⑥徐闻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湛江徐闻海事处、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海口机辆轮渡段北港管理所落实琼州海峡北岸滞港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冷链车、危化品运输车辆及随车人员的安置等工作。

⑦湛江徐闻海事处跟踪装载油、气等危险品的商船位置及航行状态，及时督促驶离台风影响区域。

(10)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

与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同步，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

(11)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 4.5.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 4.5.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 (1) 预报强热带风暴将在未来48小时内登陆我县；
- (2) 预报台风将在未来48小时内虽不登陆我县，但将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
- (3) 预报强台风将在未来48小时内严重影响我县；
- (4) 预报沿海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20~50年一遇；
- (5) 县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6)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认为需要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5.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部署防风工作。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收集县三防指挥部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更新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归港、海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的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6) 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油（气）、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需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务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②湛江徐闻海事处、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湛江徐闻海事处核查装载油、气等危险品的商船位置及航

行状态，督促驶离台风影响区域。

④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检查、督促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通知、提醒、指导、督促以上区域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相关特种设备防风应对防范工作。

⑤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常态化巡查，会同相关部门、工程建设单位及属地加强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住宅建筑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做好塔吊降节、断电工作。

⑦县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实施停课。

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一步督促、核查做好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准备。

(1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与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同步，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

(12)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 4.5.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 4.5.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48小时内将有台风及以上级别的热带气旋登陆我县；

（2）预报超强台风或强台风将在未来48小时内虽不登陆我县，但将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

（3）预报未来48小时内将有超强台风影响我县；

（4）预报沿海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50~100年一遇；

（5）县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6）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认为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5.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部部署防风工作。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收集县三防指挥部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3）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和关停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油（气）、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宣传部门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停运停业的预计时间、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严厉打击谣言，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需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务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风暴潮、山洪灾害威胁群众，为水利工程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湛江徐闻海事处、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湛江海事局督促装载油、气等危险品的商船驶离台风影响区域。

③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④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常态化巡查，会同相关部门、工程建设单位及属地加强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并视情向重点地区协调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及塔吊降节、断电等工作完成情况。

⑥县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查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准备、城区绿化林木枝叶修剪等情况。

⑨县交通运输局、湛江徐闻海事处、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海口机辆轮渡段北港管理所等单位加强航道及港口码头锚地的监控，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督促渡口渡船、客轮等停止航行；组织做好停运相关准备。

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组织做好停业相关准备。

(10)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与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同步，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

(11)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 4.5.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 4.5.4.1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 (1) 预报超强台风或强台风将在未来24小时内登陆我县；
- (2) 预报未来24小时内将有超强台风严重影响我县；
- (3) 预报沿海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或超过100年一遇；
- (4) 县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5)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认为需要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5.4.2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部部署防台风工作。

(2) 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全县采取“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3) 紧急动员令由县三防办组织相关单位会商研判提出，经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同意后，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向社会发布。

(4)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收集县三防指挥部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5)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7)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组织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落实“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

(8)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油（气）、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10) 宣传部门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提醒群众在可能出现断网情况时需使用现金加油，严厉打击谣言，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稳定。

(11)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需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县水务局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风暴潮、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水利工程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 湛江徐闻海事处、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对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④县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常态化巡查，会同相关部门、工程建设单位及属地加强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并视情向重点地区协调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⑥县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情况，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民营农贸市场停止营业，外卖平台暂停营业配送等工作。加强市场监测，维护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农贸市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⑧县市场物业管理局督促辖下农贸市场停止营业。

⑨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步行街、超市等停止营业。

⑩县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全县重点桥梁封控，指导封闭高速公路，指导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

⑪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迅速启动抢险救援车辆快速通过机制，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线路保障，确保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12)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风工作；重点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应

急响应启动时间与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同步，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督促落实“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

（13）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 4.6 防旱应急响应

##### 4.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 4.6.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

###### （1）防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①全县较大面积30日以上无透雨，水库的总可用水量占兴利库容之比小于40%；

②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15%以上；

③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

④需要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2）防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①全县较大面积50日以上无透雨，水库的总可用水量占兴利库容之比小于30%；

②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20%以上；

③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④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重大影响；

⑤需要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6.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部署防旱工作。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协调跨乡镇（街道）的水量分配。

(3)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4)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5)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  
作。

(6)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务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做好城市二次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②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漫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③县气象局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重点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与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同步，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

####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4.6.2.1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 （1）防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①全县较大面积70日以上无透雨；水库的总可用水量占兴利库容之比小于20%；

②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30%以上；

③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④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

⑤需要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2）防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①全县出现大面积90日以上无透雨；水库的总可用水量占兴利库容之比小于15%；

②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40%以上；

③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④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

⑤需要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6.2.2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部署防旱工作。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进一步协调各乡镇（街道）之间的水量分配。

（3）监测预报单位每天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5)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6)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7)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8)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务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加强城市二次供水管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②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水务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③县气象局加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9)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重点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与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同步,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

#### 4.7 防冻应急响应

##### 4.7.1 防冻IV级、III级应急响应

####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

##### （1）防冻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①县气象部门发布寒冷橙色预警信号，预报对我县造成较大影响；

②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2）防冻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①县气象部门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预报对我县造成较大影响；

②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部署防冻工作。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4）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

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告。

(5)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民政局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县公安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

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徐闻供电局、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气、供水、通信、供电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④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农业、渔业防冻害工作。

(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重点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与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同步,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

####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 (1) 防冻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①县气象部门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预报对我县造成严重的影响;

②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2）防冻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①全县出现超历史纪录的低温冷冻灾害，对社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影响；

②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部署防冻工作。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受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监测预报单位每天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5）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6）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7）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8）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民政局继续督促、指导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

的安全管理，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县公安局进一步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

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徐闻供电局、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进一步指导做好城市供气、供水、通信、供电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④县农业农村局进一步指导做好农业、渔业防冻害工作。

（9）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重点影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与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同步，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

#### 4.8 应急响应调整

#####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气象、水文及水旱风冻灾害态势变化发展，县三防指挥部可按应急响应启动程序，会商分析结果后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新的级别或类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县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及时通过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消息。

##### 4.8.2 应急响应结束

(1) 当水旱风冻及其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 当预测未来降雨明显减弱，江河水情趋于平稳，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② 当预测台风对我县影响基本结束，江河水情趋于平稳，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风应急响应；

③ 当预测全县旱情基本得到有效缓解，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旱应急响应；

④ 当预测低温冰冻不会扩大影响，交通运输情况稳定，农业冻害和水电通信等民生设施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冻应急响应。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视情自行宣布结束本辖区的应急响应。

## 5 抢险救援

### 5.1 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 坚持协同联动。驻军部队、民兵、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协调下参加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

(4)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加入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并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 5.2 救援力量

(1) 县级抢险救援力量以驻地部队和民兵为突击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2) 驻地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县级三防指挥机构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当地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4)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县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县级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依托湛江市专家库力量，从各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专家组，负责研究、处理相应灾害类型的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县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向县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 5.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立即组织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险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险或救援时，提请县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

(2) 县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地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支援请求时,县三防指挥部应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召开会商会议,分析险情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县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乡镇(街道)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地方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 5.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县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6 后期处置

较大或一般水旱风冻灾害的善后与重建工作主要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水旱风冻灾害的善后与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生活供给、消杀、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受损工程修复、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等工作。

### 6.1 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具体组织实施。对特别重大或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县减灾委具体实施。各有关单位各尽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 6.2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或重大水旱风冻灾害的恢复重建和救灾救助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县减灾委具体实施。较大或一般水旱风冻灾害的重建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实施，县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水务、电力、供水、交通、住建、城综、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落实垃圾清理收运处置措施，维护环境卫生。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县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简化程序，加快修复进度，力争在次年汛前完成。确不能完成的，应制定安全度汛方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 6.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助资金、捐赠资金及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6.4 灾害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保险机构积极深化与政府协同合作，主动高效开展理赔服务，开通理赔绿色通道，迅速开展损失评估，简化管理手续，快速理赔。

(3) 县人民政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 6.5 评估总结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县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依照相关规定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总结经验和改进不足。

县三防指挥部每年对当年水旱风冻灾害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复盘，对三防工作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汛抗旱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建议。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1)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县三防指挥部指导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相关的应急抢险装备，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2.1 物资保障

(1)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 县三防指挥部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县三防指挥部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依法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 7.2.2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县人民政府应做好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理顺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县三防指挥部及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 7.3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完善县、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制作完善洪水风险图，共享防灾减灾信息资源，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 7.4 人员转移保障

(1) 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居（社区）要掌握管辖范围内可能受灾害影响区域的需转移人员数量，建立台账。

(2) 县人民政府、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的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工矿企业、施工工地人员。

(4) 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地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 7.5 综合保障

### 7.5.1 通讯保障

(1) 按“统一、高效、共享”原则，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完善三防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信息化应急指挥体系，依托卫星通讯设备等通信系统，构建“三断”（断路、断电、断网）条件下的信息传输链路，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2) 在县三防指挥部与市三防指挥部之间，县三防指挥部与各乡镇（街道）之间，县三防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实现三防信息和实时可视通话的互联互通。

(3) 公共通信网络主要包括传真、电话、短信、无线电通信等。由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健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4) 专用通信网络包括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指挥信息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和视频会商系统等。必要时，县三防指挥部可调用公安及其他单位的无线通信设备投入应急抢险工作。

(5)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 7.5.2安全防护保障

### 7.5.2.1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县公安机关应督促和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派出所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7.5.2.2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 7.5.2.3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2)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县人民政府负责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和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3)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公园、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4)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

向公众发布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 7.5.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 县三防指挥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 7.5.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 7.5.3 供电保障

(1) 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利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 7.5.4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必要时，铁路部门（单位）参与。

(2)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须建立健全抢险救援等车辆快速通过工作机制，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线路、快速通过保障。

#### 7.5.5能源保障

(1)发改部门要完善能源储备应急方案，解决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电路中断、油气管道受损等引发的“油（气）荒”“加油（气）难”等问题。

(2)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预置和应急保障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海洋、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

(3)抗灾救灾期间，发改部门协调能源供应单位启动应急保障机制，特别是“三断”（断路、断电、断网）情况下，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不能使用电子支付方式时，采用现金结算方式确保及时供应。

(4)紧急情况下，能源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专门运送。

#### 7.5.6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企业）要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 7.5.7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8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三防工作纪律，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2 应急演练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实际组织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本预案由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评估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4）各乡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批准实施，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名词术语定义
2.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县三防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4.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5.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 名词术语定义

(1) 三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2) “五个宁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宁可听骂声、不可听哭声。

(3) 暴雨：24小时内累计降水量50~99.9mm，或12小时内累积降雨量30~69.9mm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70~139.9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100~249.9mm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 $\geq 140$ 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 $\geq 250$ mm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4)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5年—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20年—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5)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10.8m/s ~ 17.1m/s（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17.2m/s ~ 24.4m/s（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24.5m/s ~ 32.6m/s（风力10~11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32.7m/s ~ 41.4m/s（风力12~13级）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41.5m/s ~ 50.9m/s（风力14~15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51.0m/s（风力16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6）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7）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8）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9）防洪工程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10) 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100%安全撤离。

(11) “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

①停课：各类学校、托育与培训机构停止集中教学活动；

②停工：各类建筑工地停工，户外作业停止；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停止聚集性活动；

③停产：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农场、林场、牧场、工厂、作坊等生产经营主体停止生产作业；

④停运：全县范围内公交、货运、客运、出租车、网约车及渡口船舶等停止运营；

⑤停业：各类市场、商场、餐饮娱乐场所、公园景区、沿街商铺、会展行业等停止营业。

直接保障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关乎民生和有抢险救灾任务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除“五停”明确要求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外，其他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或受台风影响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组织等行为，均需主动停止。

(1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 及有关单位职责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广东省海峡办：牵头组织海峡两岸港航、海事、交通等单位协同联动，统筹做好停航前、复航后滞留车辆与旅客快速疏运，协调应急物资与人员跨海峡运输保障；根据灾害预警和海事部门禁限航要求，组织实施琼州海峡停复航调度，协调高速公路往海南方向沿线发布停复航信息。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承担市场价格分析、预警和应急调控，实施临时价格干预；参与电力、石油、天然气能源应急保障；主管全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

(4)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建立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指导中小学幼

儿园（不含技工学校）临灾防灾避险；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与演练。

（5）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三防应急管理；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频率；协调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步行街、超市等停止营业。

（6）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强灾害区域道路交通管制、疏导与分流，保障抢险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危险区域群众安全转移。

（7）县民政局：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

（8）县财政局：统筹落实县级三防抢险救灾资金，协调争取上级经费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拨付三防抢险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9）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工程建设单位及属地加强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和预报工作，建立全县地质灾害风险台账，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海洋观测预报和预警监测工作；

指导协调开展渔船防风避险，协助做好渔排、海洋牧场等海上养殖、渔港设施人员撤离避险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组织指导全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水旱风冻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在建工地、临时工棚、危房、高层住宅、燃气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改；按要求通知工地停工、组织人员撤离；指导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等防洪排涝。

(1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港口、水路、公路、桥梁、隧道等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督促清除碍洪临时设施；协调抢险物资设备人员运输；抢修管养公路桥梁，保障抢险救灾交通畅通。

(13) 县水务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会同水文部门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负责重要江河湖泊与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组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毁修复与安全监测；指导工作船防风。

(14)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防灾与农作物抢收；监测收集农田渍涝、干旱信息；核实上报农业灾情；指导农业三防减灾、救灾与复产；指导协调开展渔船防风避险，协助做好渔排、海洋牧场等海上养殖、渔港设施人员撤离避险工作；根据天气形势及渔船实际情况，针对渔船回港避风提出工作要求；负责渔港、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和相关执法工作；负责处置渔船防风涉险突发事件，参与海上搜救；统筹做好渔船跨区域避风；负责监督防台风

“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出海作业渔船100%回港、渔排人员

和海洋牧场人员100%上岸、在港渔船100%落实防风措施”的执行。

(15)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协调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组织旅游行业隐患排查，督促景区关闭与游客撤离，提醒旅行社暂停组团前往受灾区域。

(1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卫生防疫与灾后消杀；统筹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

(17)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县三防工作；统筹专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负责险情灾情报送、救灾救助、避难场所启用、救灾款物分配监管；指导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度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18) 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局：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老旧小区、项目工地、仓库物业和景区等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各项工作，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避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相关任务，保障国资监管领域三防工作安全有序。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三防措施；负责灾害期间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督促营农贸市场停止营业，外卖平台暂停营业配送等工作。

(2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市政设施、户外广告等隐患排查整改；组织城区防洪排涝；督导清理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构）筑物、户外广告。

(21) 县市场物业管理局：督促辖下农贸市场停止营业。

(22)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灾害期间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做好受灾群众医疗费用结算、医保报销与应急保障；配合做好医疗救援与灾后公共卫生保障。

(23) 县地方公路局：负责辖区地方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三防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与水毁抢修，保障地方公路通行安全与抢险运输。

(24) 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管养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及附属设施三防安全；开展隐患排查、临灾管控、抢通保通，保障干线公路畅通。

(25)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水旱风冻灾害抢险救援、人员搜救与排险处置。

(26) 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危险区域群众。

(27) 湛江徐闻海事处：负责辖区水上交通管制与商船防台风分类管控；监督检查船舶锚泊、避风及人员撤离落实情况；协助组织海上平台、作业船舶人员避险转移；参与水上险情应急处置与搜救协调，保障水上通航秩序与安全。

(28) 县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与信息发布；组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29)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县内融媒体平台及时准确发布三防预警、防灾知识、救灾动态；做好正面宣传与舆论引导，

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30) 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县城供水设施、管网、水厂三防安全保障；做好隐患排查、应急供水、抢修保供，保障居民与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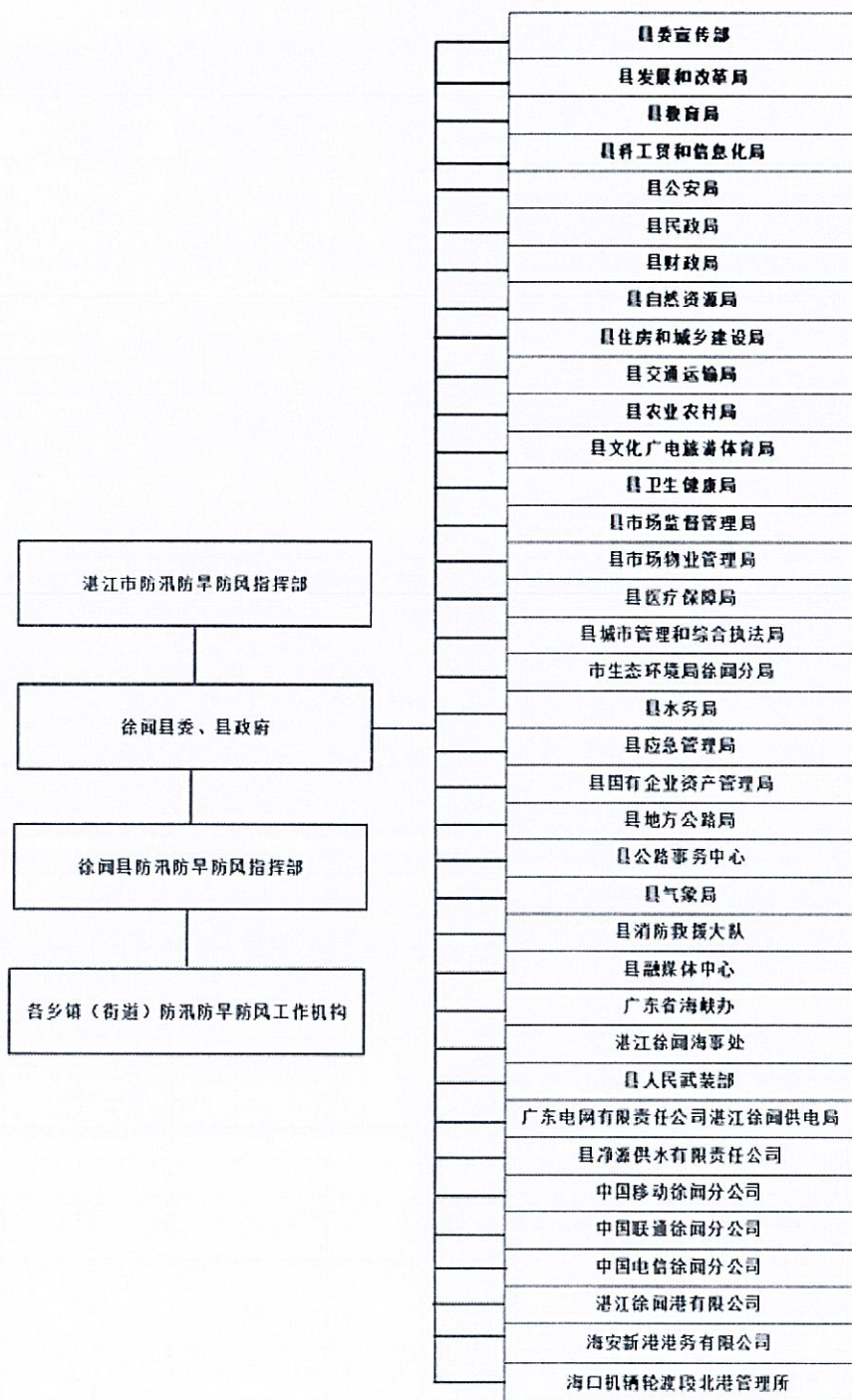
(3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徐闻供电局：负责权属范围内电力设施隐患排查整治；灾害期间开展电力抢修与调度，保障应急重点部门临时用电。

(32) 中国移动徐闻分公司、中国联通徐闻分公司、中国电信徐闻分公司：负责三防应急通信保障；做好通信设施防洪防风防冻维护；根据灾情调度应急通信设备，确保抢险指挥与信息传递畅通。

(33)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负责港口设施、作业区域、待渡区域三防安全；按指令落实港口关停、船舶避风、人员撤离；做好滞留旅客与车辆安置、服务保障及复航后疏运。

(34) 海口机辆轮渡段北港管理所：负责铁路北港码头、轮渡设施、作业现场三防安全；按预警组织避风、停复航与人员撤离；配合做好旅客、车辆疏导与应急保障。

## 县三防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 附件 4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部部门	监测预报单位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1	县委宣传部				✓	
2	广东省海峡办				✓	
3	县发展和改革局			✓		
4	县教育局				✓	
5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	✓	
6	县公安局			✓	✓	✓
7	县民政局				✓	
8	县财政局			✓		
9	县自然资源局		✓		✓	
10	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	
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县交通运输局			✓	✓	
13	县水务局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部门	监测预报单位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14	县农业农村局		✓		✓	
15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16	县卫生健康局			✓		
17	县应急管理局	✓			✓	
18	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局				✓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21	县市场物业管理局				✓	
22	县医疗保障局			✓	✓	
23	县地方公路局				✓	
24	县公路事务中心				✓	
25	县消防救援大队					✓
26	县人民武装部					✓
27	湛江徐闻海事处				✓	
28	县气象局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部门	监测预报单位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29	县融媒体中心				✓	
30	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
3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徐闻供电局			✓		✓
32	中国移动徐闻分公司			✓		
33	中国联通徐闻分公司			✓		
34	中国电信徐闻分公司			✓		
35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	
36	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	
37	海口机辆轮渡段北港管理所				✓	

## 附件 5

#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为防汛抗洪减灾决策提供支撑，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保障防洪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国家相关预案和规定等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紧急报告管理。洪涝灾情的常规统计工作仍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第四条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地区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及时掌握与报告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 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然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

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

第七条 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本规定所称突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八条 突发险情按工程类别分类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堰塞湖等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人员被困以及抢险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 1. 水库（水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水库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否病险、主管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校核水位、设计水位以及溃坝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库水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 2. 堤防（河道工程）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可

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 3. 涵闸（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涵闸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涵闸类型、涵闸孔数、闸孔尺寸、闸底高程、闸顶高程、启闭方式、过流能力（设计、实际）、特征水位以及涵闸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 4. 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重要基础设施名称、所在地点、主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设计指标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起因经过、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

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 5. 突发堰塞湖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发生位置、所在河流，堰塞体组成、高度、顶宽、顺河长、体积、上下游坡度，初估堰塞湖蓄水量、水深，是否渗流、过流以及堰塞体上游及溃决后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现场处置条件及相关图件等；

险情态势：堰塞湖水位上涨、蓄水量增加情况，上游来水及过流情况，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预估堰塞湖蓄满量、危险性等级及影响范围；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第九条突发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1. 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2. 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或直接威胁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淹没水深、对生活的影响情况等。

3. 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报预警发布、预案启动、群众转移、抗灾救援部署和行动、抗灾救灾地方投入情况，抢

险救灾队伍及人员等。

###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十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等部门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可同时越级报告。

第十一条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 突发险情灾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三条 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

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 第四章 核实发布

第十四条 在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后，相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涉及重大险情灾情的，应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能源、工信等部门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后，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

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涉及军队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发布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突发险情灾情报送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处理失误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突发险情灾情上报情况进行评价，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防总此前下发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驻徐有关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印发

---